

大箐山县 2023 年政府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计情况

大箐山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3642 万元，增长 10%。其中，增值税 920 万元，企业所得税 968 万元，个人所得税 70 万元，资源税 4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60 万元，房产税 80 万元，印花税 40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70 万元，土地增值税 30 万元，车船税 95 万元，契税 65 万元，环境保护税 80 万元；非税收入 960 万元。

大箐山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743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35 万元，国防支出 4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689 万元，教育支出 105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3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6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5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292 万元，农林水支出 785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33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03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686 万元，预备费 1863 万元，其他支出 8341 万元。

二、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计情况

2023 年，大箐山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4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 万元，上年结余 165 万元。

2023 年，大箐山县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 209 万元。

三、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计情况

2023 年，大箐山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346 万元，上年结余 680 万元。

2023 年，大箐山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1026 万元。

四、2023 年大箐山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预计情况

大箐山县社保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6,407,791.89 万元，同比增长 79.71%，增长原因是从 2023 年开始，预计接受大箐山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427,764.08 万元，同比增长 524.63%，增长原因是从 2023 年开始，预计接受大箐山县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大箐山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大力支持和财政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依据《伊春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深化绩效理念，突出问题导向，强基础、补短板，不断完善制度、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考核办法建设，并将部门和单位、政策和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强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申报，事中绩效运行监控，事后开展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推动实施绩效评价结果实际应用，构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局。并依据《黑龙江省市（地）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暂行办法》（黑财预【2021】20 号）考核内容要求，指导和推进大箐山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

展的实际情况,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运行双监控,对绩效目标偏离、资金使用效益低下的资金,通过暂缓预算拨款、收回财政等方式促进整改。围绕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选择社会关注度高、资金投入量大,体现部门职能特点的财政政策和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以及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项目开展自评价。目前,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已完成编制部门和单位预算中的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后续将按照省财政厅工作部署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